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相关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较前次预重整相关进展公告未发生新的重大实质进展。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 9 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司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告知函》，因公司未能清偿东辉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东辉公司向哈尔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详

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决定书》，经债权人推荐，哈尔滨中院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公司临时管理人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为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中小股东等权益，实现最优招募效果，经公司申请，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至2024年9月28日18时。

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截至2024年9月28日报名期限届满，公司共收到14家投资人的报名材料。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